

加上法院將來規定的差額 (A/903, 第二四三頁)。

七十二. 第五委員會若通過他所建議的解決辦法, 則關於法院的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和津貼的情狀就明瞭了。但若委員會覺得不能考慮他所說的法律上及組織法上應予考慮的論點, 則這個問題應由第六委員會或第五及第六委員會合組的聯合委員會去研究。

國際法院院長 Mr. Basdevant 退席。

七十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聲稱諮詢委員會雖然對國際法院的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和津貼問題提出了一個很簡單的報告書(A/1087), 它曾澈底研究國際法院院長提起的法律上和組織法上的論點。但根據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該委員會不得不單就這個問題的行政及預算方面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件報告書來。

七十四. 提到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PC/20), 他指出那個委員會曾請大會注意應在第一屆會初期規定國際法院法官的俸給, 並應設法使那些俸給的真實價值不低於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期間國際常設法院法官的俸給。他力陳那些俸給的真實價值應當根據什麼計算, 實難決定, 他覺得很難規定大會決議案八十五(一)內“相當於”字樣的定義。因為這些原因, 諮詢委員會曾力促繼續研究生活費用的趨勢和這個普通問題的其他方面。大會在一九四六年規定國際法院法官俸給時, 曾顧到那時業已發現的生活費用的上漲; 所以諮詢委員會覺得關於第五委員會的這個問題, 適當的辦法是不要忽略因為貶值發生的任何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 但應期待這種增加的實現。所以它看不出任何原因要更改現在付國際法院法官薪俸和津貼的辦法。若生活費用顯著的增加起來, 這個問題應當另行研究, 與法院法官的薪俸問題無涉, 所應考慮的僅係在這樣的俸給範圍內, 他

們能不能夠負擔任何生活費用的增加, 不至於感受壓迫。

七十五. 他對書記官長的俸給, 除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的陳述之外, 沒有什麼話可以補充的。

七十六. 他最後力稱諮詢委員會沒有資格參加解釋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的規定。

七十七.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稱海牙起初被選為國際常設法院的院址後來, 又被選為國際法院的院址, 這是荷蘭政府所為引非常愉快的。荷蘭政府曾盡力協助法院的設立和工作的進行, 並將繼續照辦。

七十八. 荷蘭代表團很仔細地聆聽國際法院院長和副書記官長的陳述。它特別感覺興趣, 閱讀副書記官長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寫給聯合國秘書長的信, 裏面曾提起法院法官一九五〇年度薪俸的概算及弗洛林的貶值問題。

七十九. 第五委員會各委員都記得大會決議案十九(一)和八十五(一)曾把上述薪俸照弗洛林數目規定, 荷蘭政府並不反對任何辦法把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酬勞照美元規定, 因為相同的預算款項已經都是照這種通貨算的了。他的代表團的意見以為在荷蘭付款時將用荷幣付的, 他希望副書記官長對這點能與他同意。與以前的討論一般, 一個新的辦法也應包括在決議案內的, 他的代表團可以接受秘書長備忘錄(A/C.5/336)裡的草案。

八十. Mr. TARN (波蘭) 聲稱他的代表團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他問若美元也貶值了, 國際法院的法官有沒有權利要求把他們的薪俸和津貼照金本位計算。國際法院院長說這個問題在法律上與組織法上應由第六委員會研究, 他對此不能同意, 因為法院的法官不住在荷蘭, 如那個國家的生活費用增加, 長記官長, 副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會受到影響, 但不至影響到法官。

(午後一時散會)

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 初讀: 續前)

第拾編

第二十七款(續前)

一. Mr. SHANN (澳大利亞) 說把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解釋為規定國際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應按美元計算, 那是不對的。他不反對研究貶值對法院法官薪俸的影響。但我們不當考

慮增加這些薪俸使能完全抵消貶值的損失。現在不應更改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 我們等待大會下屆屆會時再考慮貶值的影響。澳大利亞代表團接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1087),

二. Mr. MACHADO (巴西) 覺得就大體而論,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裡裏的意見是可以接受的。但考慮這件事情時仍須記着幾個要點。決議案十

九(一)是大會第一屆會時通過的，其所規定的法院法官薪俸比從前國際常設法院法官的薪俸高百分之二十，旨在抵補一九三九至一九四六年間荷蘭生活費用的增加。雖然聯合國的預算是用美元計的，法官的薪俸是照弗洛林計算的。我們如想到大會把法官的薪俸照第二次世界戰爭之前實行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二十的原因，似乎目前沒有理由更改這些薪俸，因為從一九四六年起荷蘭的生活費用並沒有十分增加。

三。但是法官不是全年都住在海牙的，這是法院的規約特別給他們的權利。所以法官的購買力在荷蘭雖沒有改變，他們的薪俸不能像貶值以前一般買進這許多美元了。實際上他們的薪俸是減少了，所以我們應當考慮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的實施問題，因此這個問題應重行考慮，因為法官或者會因經濟理由不得不辭職，對聯合國的聲望將有不良影響的。

四。也許也有人要責問，聯合國是否應自動地利用匯兌率可能的漲落。這個問題影響本組織職員的合同，而且因為它牽涉到法律方面，所以應由適當的人去解決。

五。巴西代表團贊助秘書長的決議案草案(A/C.5/336)，但並不絕對不贊成諮詢委員會的評論。顯然我們應當估量一切因素，而不僅估量行政與預算性質的因素。

六。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稱若變更法官的薪俸要增加美元的負擔，那實在是可以遺憾的，這個建議的結果是把法官的薪俸從五四〇〇〇弗洛林增加到七七〇〇〇弗洛林。會員國很想盡量用他們的弱幣資財繳付會費；若把法官的薪俸換成美元，除了把他們的待遇照弗洛林算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外，結果將適得其反。

七。法官的薪俸不應和在聯合國臨時會所工作支美元薪俸的職員，相提並論的；這種比較是錯誤的。法官現時在拿和貶值以前一樣數目的弗洛林。貶值並沒有影響他們的大會規定的薪俸與津貼的數目。

八。為使預算的賬目簡單化起見，付弗洛林的薪俸也按美元計算。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元不過是記賬的單位而已。減低這個用美元表示的經費並不違背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不得減少法官薪俸的規定。以弗洛林支付的薪俸事實上沒有減。

九。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在爭論中的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歐洲各國想把工資和物價保持貶值前的水準；若工資和物價增加起來，那末，他們希望從貶值得到的利益便消失了。聯合國若採取任何步驟使薪俸和工資更加上漲，那是非常遺憾的。因為法院院長和法官的待遇已

經很高，沒有理由把他更加提高。他的代表團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

十。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覺得在委員會裏的這個項目並不牽涉法律問題。所以用不着送交第六委員會。在規定聯合國職員的薪俸時，若干重要因素都曾經考慮過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薪俸的穩定。這種考慮是對聯合國的職員與對法院的法官一般地顧到的。我們所需要的解決辦法是一個可以保障法官薪俸穩定的辦法。

十一。他記得法官辦公的時期一年內約為四個至六個月。在這個時期內，法官花費的錢是弗洛林。這些費用佔他們薪俸的若干部份。所以法官們住在荷蘭的時候，他們的購買力當然不會減低。一年中其他的時期，法院的法官都回本國去的。在這個時期他們也許會受貶值的影響，我們在這個方面必須尋覓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這個解決辦法應該保障他們進款的真實價值能夠相當穩定，不論他們住在什麼地方。

十二。他覺得應當授權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和國際法院的代表會同尋覓這種解決辦法。

十三。Mr. POLLOCK (加拿大)稱國際法院法官的尊嚴必須維持的。現在討論的問題有兩個複雜的方面，法律和財政方面。有人說法官的薪俸若照貶值以前的定額，他們的進款將大為減少。事實上有幾個法官，像英國和比利時的法官，拿到的薪俸等於或差不多等於他們在貶值以前拿的薪俸。因為在一年中，大部份的時間他們都住在荷蘭，那裏的物價從一九四六年以後並未十分上漲，他們在荷蘭的購買力不會減低的。

十四。若把法官的薪俸用美元計算可以使法院法官更覺穩定，則他不反對這種辦法。不過這種步驟將造成先例，對這個先例，應從各方面先行研究。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建議的解決辦法各趨極端，在二者之間我們應當可以找到一種折衷辦法。

十五。因為這些理由，Mr. Pollock 贊助美國代表的建議案，應由秘書長再研究這個問題。這個建議若不能通過，第五委員會祇能等下屆屆會時去研究貶值的結果。既沒有任何建設性的提案，他將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十六。夏晉麟先生(中國)謂一九四六年他曾擔任規定國際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薪俸的第五和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主席。那個時候把這些薪俸用弗洛林計算是因為以下各種理由：國際常設法院法官的薪俸便是用那個通貨規定的，國際聯合會的預算則用瑞士法郎。把法官的薪俸用法院所在地國家的通貨規定，似乎很合理的。最後，在一個國際組織裏，職員支領居住的國家的通貨，這是妥善的政策。聯合國的預

算用美元，因為聯合國的會所設在美國。聯合國駐歐洲各國辦事處的預算在概算裏用美元，但職員支領他們居住的國家的通貨。所以並無理由把法院法官的薪俸用美元規定，因此他將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十七. Mr. LEBEAU (比利時)說他覺得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事件不應發生爭執。文件A/1037分發得遲的，他讀過之後，覺得諮詢委員會達到的結論完全反對秘書長在文件A/C.5/336裏面建議的解決辦法，頗為惋惜。兩種看法各有合乎論理的根據，令人難於選擇；這是一件難分軒輊的事情。但比國的代表對法院發言人提出，法律上和事實上的議論，頗為感動。

十八. 法官薪俸的經費在概算第二十七款內(A/903, 英文本第二四三頁)是用美元表示的。若秘書長備忘錄裏的建議(A/C.5/336, 第三段)付給法官的薪俸的弗洛林數目如照老的兌換率折成美元，為這個用途用的經費數目與第二十七款內的數字完全一樣。所以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087)第三段內所說的照老的兌換率發薪將“使法院法官的俸給相當地增高”，那個話是不確實的。相反的，若把這些薪俸維持現在的弗洛林薪額，第二十七款的總數將表示減低百分之三十的美元款項。這個在事實上將減少聯合國給付法院法官薪俸的經費數目，並違反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五項。Mr. Lebeau記得以前曾屢次極力聲明過，聯合國的預算是一個整個的預算，就中包括法院的費用在內；這個預算是用美元計算的。

十九. 從實際觀點看來，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引起反對者有數端。Mr. Lebeau提起法官不須常住在荷蘭，他們普通在不出庭期間內不全都住在那裏的。法官的一部份任務是研究準備向他們提出的案件，他們在他們經常居住的國家辦理，那是很自然的，在那裏他們熟悉在何處檢尋他們的參考和研究資料。聯合國應切記這一點。維持以弗洛林支付的原定薪額對若干法官是不利的。因為他們的國家沒有貶值到像荷蘭的一般程度。

二十. 副書記官長曾提到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如被通過法官可領的俸額。若把這些俸額和聯合國職員中若干人的俸給比較一下——不光是經常在秘書處任職的，還有些職員如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喀什米爾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處主任秘書等——就可以明白，這些法官的薪俸若用美元來表示，要低得多。這是不應該的，法官一定要能夠自立。我們要記住，除了他們在法院內的職務之外，他們不能從事其他營利事業的。

二十一. 美國代表講得很對，法官必須有穩定的薪俸。所以我們必須採取辦法阻止弗格林的

貶值影響到法院的若干法官。或者我們可以通過美國代表提議的那種解決辦法，一部份的薪俸照貶值以前的兌換率用弗洛林計算，其餘照現在的兌換率用弗洛林計算。但這樣的解決辦法將引起原則上的異議，此已由法院發言人提出。比利時代表因此不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將贊助秘書長備忘錄內的決議案草案(A/C.5/336)。

二十二.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稱大會有意把法院法官的薪俸用弗洛林規定的。第五委員會要等到大會下一屆會才能夠對這個問題於完全知道事實後達成決議。因為這個原因，他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這並不妨礙將來考慮這個項目時蘇聯所採的態度。

二十三. Mr. GANEM (法蘭西)覺得第五委員會不能對這個問題在此次會議中達成決議。它若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秘書長提出來的決議案草案，它便是決議贊成一種過於簡單的解決辦法了。他同意美國代表的建議，並覺初讀通過的法院法官薪俸的經費應作為一九五〇年度的經費。委員會或者可以再請秘書長把委員會上次會議時通過的“貶值影響”一個項目增加至適當限度。

二十四. Mr. GARNIER-COIGNET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答覆荷蘭代表上次會議時提出來的問題，說付給海牙法院法官的錢向來都用弗洛林付的，將來也繼續如此辦理。

二十五. 他答覆波蘭代表的詢問說，法院所說的標準通貨是美元，即聯合國記帳用的通貨。

二十六. Mr. MACHADO (巴西)贊助法國代表的建議。這個提出來的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通貨問題，它尚牽涉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的條件。所以初讀的美元撥款應當予以維持，並應請秘書長或下屆屆會前重行考慮這個問題。

二十七. 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下開建議：

“第五委員會請秘書長會同諮詢委員會和國際法院代表檢討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的薪俸津貼支付問題，並應考慮：

- (1) 聯合國一般的薪俸及津貼政策；
- (2) 貶值對法官及書記官長實在所得的影響。

會商之後，請秘書長如屬可能在本屆屆會中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任何由此獲得的建議。秘書長若不能在本屆屆會中提出建議，應請他通知委員會”。

二十八. Mr. TARN (波蘭)說美國的提案並無新穎之處。他覺得展期討論這個問題是不適當的。第五委員會可以達成熟慮後的決定，因為它已

經有秘書長的備忘錄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已聽到國際法院院長的陳述。

二十九。Mr. SHANN (澳大利亞)與波蘭代表同意。在本屆屆會中不易確實估計貶值對法院法官實在所得的影響。貶值的影響要在幾個月之後才覺得到。他宣佈他將投票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十。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稱秘書長對法官薪俸問題並無建議。這個問題應由大會和法院自己商量。但秘書長願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第五委員會尋覓一個解決辦法。Mr. Price 指出，在本屆屆會中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不見得有多少希望可以產生圓滿的結果。

三十一。Mr. LEBEAU (比利時)懷疑秘書長怎麼能夠調查法院法官的實在所得。他說他反對美國的提案，贊助法國代表的建議。

三十二。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與 Mr. Price 的意見相同。立刻研究貶值對法院法官實在所得的影響是困難的。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比較好些；第五委員會可以在下屆屆會時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並使它將來通過的任何決定發生追溯的效力；一切必要的參考資料在那個時候都可以得到了。

三十三。Mr. GANEM (法蘭西)聲稱他贊助美國的提案，但並不放棄他自己的建議；美國的提案可以免使第五委員會對於提出來的兩個各趨極端的解決辦法，通過任何一個。

三十四。Mr. LEBEAU (比利時)詢問：文件 A/1087 第三段第二句“…諮詢委員會覺得現行辦法應予維持…”一語是什麼意思；他問這個意思是不是不應更改聯合國預算內劃撥與國際法院的經費。

三十五。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稱指定給法院的數額在貶值之前業經規定。所以我們應當考慮貶值的影響。

三十六。Mr. LEBEAU (比利時)指出，照 Mr. Aghnides 的說明，諮詢委員會提議的辦法將減少預算第二十七款規定的經費，減少的百分比與弗洛林貶值的百分比相等。所以本組織節省經費卻使法院的法官吃虧了。比利時代表覺得這是不對的。

三十七。Mr. POLLOCK (加拿大)贊助美國的提案。

三十八。主席宣稱因為美國的提案是一個程序動議，他將先把這個授權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作最後決定之前與諮詢委員會及法院會商的提案，交付表決。

(美國的提案以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九。)

三十九。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與 Mr. SHANN (澳大利亞)以為秘書長或將感覺在本屆屆會研究貶值的結果非常困難。秘書長對這點若不能提出任何結論時，委員會應當決定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十。Mr. LEBAEU (比利時)與 Mr. MACHADO (巴西)問助理秘書長，法院法官的“實在所得”是指什麼。

四十一。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稱他未便解釋美國提案起草人的原意。

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

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四十二。Mr. MACHADO (巴西)說他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一委員會對如何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的建議，並無意見須予保留。他請到會各人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 (A/1091)，那一段對各主要委員會的序和第五委員會的權限問題都很重要的。

四十三。第一委員會通過一個關於行政及財政問題的建議的決議案，真是別出心裁。他願意各委員會處理實體問題時，避免對完全屬於第五委員會範圍以內的事情提出建議，以免預為第五委員會決定。若其他機關也追隨第一委員會所創的先例，那是很不幸的。大會應該完全明白祇有第五委員會可對聯合國的經費負責的。

四十四。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Mr. Machado 謂會有人懷疑利比亞委員會裏的四個當地委員的費用應否由聯合國負擔；第一委員會把這一點解決了，它這樣做也就解決了一個基本的原則問題。

四十五。Mr. FOURIE (南非聯邦)把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分成四類：(一)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的費用；(二)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的費用；(三)利比亞委員會裏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各委員的費用；(四)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的費用。

四十六。就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而論，他覺得委員會裏有代表的各國政府應在可能範圍內負擔它的費用。秘書長對這件事情的提案雖然確實是遵照同類案件的程序的，但也不妨破一次例。

四十七。利比亞委員會與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的問題是新的，我們採取的決定將成為先例。聯合國應使負責的會員國負擔這些經費，盡力設法減低聯合國的費用。

四十八。他不懂為什麼聯合國要付利比亞委員會裏利比亞人民代表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關

於這一點他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四段裏表示的意見。

四十九. 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反對關於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由聯合國負責。這種費用應由派遣代表參加提議的機關和委員會的會員國去負擔。能夠做一個可以切實解決義大利前殖民地前途的機關的一份子,實在是一種權利。

五十. 他的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曾反對指派聯合國利比亞專員。照它的意見,因為這個決定而產生的費用應由管理當局支付。

五十一. 以前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曾派過一個調查委員會到厄立特利亞去。所以我們用不着派第二個委員會去,聯合國用不着負擔這種費用。他又說他將投票反對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一問題的任何撥款的提案。

五十二. 夏晉麟先生(中國)也覺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非常重要,請Mr. Aghnides對這段發表意見。

五十三. Mr. DE HOLTE CASTELLO(哥倫比亞)提起他的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裏曾力促把一切提出的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各決議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應交第五委員會研究。但美國代表曾建議關於通過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的詳細提案應送交第五委員會。

五十四. 關於這件事情,秘書長曾提出一件報告書來協助第一委員會,因為第一委員會無權處理完全在第五委員會權限以內的問題。這個報告書曾經討論過的;雖然有幾個代表反對所採取的程序,決議案草案丁項卒被通過。

五十五. 第五委員會面前有好幾個決議案,都是一個整個案件的一部份。我們很難決定第一委員會有沒有僭竊第五委員會的若干特權,但第一委員會已達成某項決定,考慮若干與第五委員會無涉的政治問題,這倒是事實。

五十六. 主席建議由報告員在她的報告書裏寫明第五委員會是唯一有權處理行政及預算問題的委員會。

五十七.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大會把它議事日程上的各項目分配給完全平等的各委員會。第一委員會雖在政治範圍內特別重要,但它並沒有權力處理行政及預算問題。各主要委員會應留神不要超出他們的權限,因為這是可以引起不和與紛亂的。

五十八. Mr. TARN(波蘭)贊助蘇聯代表,並稱他將投票反對秘書長在文件A/C.5/351內請求的撥款。

五十九. 他發覺照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義屬索馬利蘭將成爲一個託管領土,管理當局

是義大利,頗爲詫異。他恐怕這種決定與憲章的規定不符,他建議把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送交第六委員會。

六十. Mr. LEBEAU(比利時)提起比利時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裏曾力陳應由第五委員會去研究第一委員會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六十一. 他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四段裏表示的意見,但覺該項費用應由它提議成立的利比亞國去負擔。索馬利蘭參議會也是如此。那個委員會是幫助管理當局的,所以管理當局應當支付一切費用。

六十二. 他注意到秘書長在建議與管理當局商談關於如何償還聯合國因職員和貢獻意見等工作而擔負的費用。他覺得商談的範圍應包括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問題。

六十三. Mr. CHHATARI(巴基斯坦)不明瞭討論的趨向。顯然的,在第一委員會討論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時候,有幾個強國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現想在第五委員會裏再來嘗試。若說第一委員會僭竊第五委員會的若干特權,那是不對的。設立大會的各主要委員會是爲了研究大會議事日程上的各項目的,若沒有其他的委員會作實體的決定,當然第五委員會也沒有理由存在了。

六十四. 有人建議預備成立的各機關的費用應由將來擔任爲那些機關的委員的各會員國或將來的利比亞國和索馬利蘭國負擔。他不承認第一委員會的決定是整個聯合國的決定而不是根據若干會員國的建議決定的。

六十五. 主席請巴基斯坦代表僅就該問題的行政和預算方面發言。

六十六. Mr. VOY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每個代表都有自由發表他的意見的權利。第一委員會自己對它無權過問的事情已經採取若干決定了。

六十七. 主席說明他祇請巴基斯坦代表僅就所討論的問題的各端發言。

六十八. Mr. CHHATARI(巴基斯坦)說他並不想離開討論中的問題。他之所以反對若干關於籌劃所需經費的提案,並非根據完全財務的關係。

六十九. 聯合國以它的名義和爲它的利益而採取決定,聯合國自應給付該決定所需費用。現在利比亞和索馬利蘭尚沒有政府,我們也不容易決定使這二國負擔若干費用。在這二國沒有請求加入聯合國之前,這個問題是難於提出來的。

七十. Mr. EL KONI(埃及)力陳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所採取的決定的重要性。被指派在預定的各機關內負擔工作的國家是代表聯合國

和它的利益的。所以聯合國應當供給所需款項。他與南非聯邦的代表不同意。相反的，他覺得這些費用應視為整個問題。

七十一。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委員會的這個提案似乎與大會關於聯合國若干機關代表費用的決議案二三一(三)牴觸。

七十二。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似乎屬於調查委員會一類的，這種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向例都由本組織償還。並且給他們生活費津貼。利比亞和義屬索馬利蘭就不同了，因為他們沒有調查委員會，只有連續開會的機關。大會業經決定，像這種情形，本組織不補償委員的旅費，也不給他們生活費津貼。

七十三。關於利比亞委員會裏當地人民代表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他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相同。

七十四。Mr. MACHADO (巴西)稱他並不是批評第一委員會的決定的本身，而是批評這決定越出通常的程序。他以為若委員是聯合國選派的，委員會的活動是對聯合國負責的，那末，本組織應負擔它所設置的委員會的費用。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並非為他們本國政府服務，而是為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服務的。

七十五。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091)第十段最後一句可以部份地答覆巴基斯代表提出來的反對。他認為本組織應負擔設立聯合國新機關的費用。

七十六。第一委員會所採取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決定，在政治上非常重要；這一項下的任何費用是本組織最好的投資之一。

七十七。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與主席及Mr. Aghnides 同意，第一委員會是否有權對行政和財務問題提出建議，殊屬可疑。

七十八。除了對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減二六〇〇〇美元，和對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減少一三〇〇〇美元的提議之外，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第一委員會決定使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在到厄立特利亞去之前先在成功湖開會，並囑令支付利比亞委員會裏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四個委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此中也許有特別原因。

七十九。他所以提議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總數增加三九〇〇〇美元。

八十。Mr. TARN (波蘭)提到憲章第八十一條，並指出那一條沒有規定一個非會員國可以擔任管理當局。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明白第八十四條的規定怎樣能夠實現，因為非會員國對安全理事會沒有義務的。所以他覺得第一委員會採取的決定與憲章不符，並建議把那個決議案送回第六委員會。

八十一。Mr. SHANN (澳大利亞)稱他雖並不願意，但仍贊成美國的提案。第一委員會不應對行政財務問題有所建議；而且這些建議與大會以前的決定是衝突的。但若第五委員會不接受第一委員會的建議，便是割裂這個決議案草案，結果這個問題也許仍舊要送回第一委員會去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雖然在原則上與諮詢委員會同意，但為實際原因，他將贊助美國的提案。

八十二。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到厄立特利亞去之前並非絕對必須先在成功湖開會的。進行必需的商談可以有其他較為簡省的辦法的。而且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到成功湖來的旅費祇合五〇〇〇美元。

八十三。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提議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增加三一〇〇〇美元，不是三九〇〇〇美元。

八十四。Mr. ASHA (敘利亞)贊助美國的提案，並請秘書長的代表發表行政當局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

八十五。Mr. ANDERSEN (秘書處)聲稱秘書長在文件A/C.5/351裏面的概算是依據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編的。若第五委員會對那個決議案建議若干修正，秘書長當然歡迎由這些修正而得到的任何節省。

八十六。對這三個機關建議的職員人數是根據從前的經驗計算的。但秘書長對諮詢委員會提議的裁減，表示同意，惟須具下列了解：如遇必要時，他可以動用周轉資金。

八十七。第一委員會決定設立利比亞參議會和指派一位專員。秘書長之意以為這些活動完全是本組織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聯合國不應要求任何償還。

八十八。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須向管理當局義大利貢獻意見。因為管理當局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秘書長覺得他應當請求償還因那個領土而擔負的費用。

八十九。最後，秘書長認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是一個調查委員會，它的費用平常都是由聯合國負擔的。

九十。Mr. MACHADO (巴西)稱諮詢委員會建議節減經費的動機有二：第一是欲求節省的合理志願，第二是它與第一委員會的意見有若干分歧之處。這種意見分歧之處可以說明為何它建議減少利比亞委員會當地委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委員到成功湖來的旅費，和支付厄立特利亞委員會裏的副委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

九十一。他覺得與第一委員會的決定衝突的節減經費建議，所節減的數字必須加以確定。

九十二。秘書長已編就執行第一委員會的決定所負擔的費用。若第五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就不能執行那些決定了。知道所提節減經費的確實數目之所以重要其故在此。

九十三。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稱巴西代表所提的一點涉及微妙的問題，並不能協助解決第一和第五委員會二者間的爭端。

九十四。Mr. ANDERSEN (秘書處) 說明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利比亞委員會利比亞人民代表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共計二六〇〇〇美元；減少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委員到成功湖來的旅費共計五〇〇〇美元，減少那個委員會的副委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共計二一〇〇〇美元。

九十五。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記得第一委員會曾考慮一件隱名文件內論該委員會提議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雖然若干代表講得一點不錯，認為這個文件應由第五委員會去研究。美國代表卻表示他贊助該文件的意願。這是第一委員會建議行政及財務問題的起源。

九十六。他覺得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決定所牽涉的費用應由榮幸參加解決那個問題的會員國，換言之，即行將設立的機關的委員國，負擔。要聯合國負擔全部這種費用是不可思議的。

九十七。Mr. ASHA (敘利亞) 提議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增加五二〇〇〇元，這是恢復撥款支付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副委員的旅費

和生活費津貼，以及美國代表業已提議恢復撥款。

九十八。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 撤回他的提案，贊成敘利亞代表的提案。

九十九。Mr. SHANN (澳大利亞) 覺得敘利亞的提案是合理的。他以贊助美國提案的同樣理由，贊助該提案。

一〇〇。主席把波蘭建議將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送交第六委員會的提案，交付表決。

(波蘭的提案以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〇一。主席把蘇聯建議聯合國不應負擔關於處理義大利前殖民地的費用的提案交付表決。

(蘇聯的提案以二十八票對五票否決，無棄權者。)

(敘利亞主張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外，回復五二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以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二。Mr. ANDERSEN (秘書處) 答覆比利時代表的詢問，說秘書長將與管理當局商談關於如何補償秘書處人員及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委員擔任工作所負的費用。

(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總數計達四五二〇〇〇美元，該數以二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〇三。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稱第一委員會推選新機關的委員國時背棄了地域分配的原則，他希望在遴選秘書處職員派往這些機關工作時能夠遵守這個原則。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初讀，續前)

專設政治委員會提議的二個決議 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一。Mr. FOURIE (南非聯邦) 宣讀特別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警衛部隊的報告書 (A/959) 第二十九段。他記得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討論時，好幾個代表團對第二十九段表示關切。南非聯邦代表團曾請求將那一段載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的公函內。

二。南非代表團明白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的困難。若想把這種外勤部隊第一年的費用完全從視察團的預算裏節省出來，也許是希望太奢了。

但南非代表團希望第二十九段的條件能夠在以後各年實行。Mr. Fourie 聲稱，若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在這項目下不計劃節省，他的代表團將重行提出這個問題來。

三。Mr. TARN (波蘭) 宣讀文件 A/C.5/348 第一節 (B) 項關於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估計可以節省的經費，並指出因“各視察團預算內規定給付由外勤部隊吸收的職員的薪俸經費既已取消”又“於各該預算內原劃定給付各該職員之生活津貼經費，亦已削減，”故預定的費用“一部份可由各視察團的預算內節省的經費抵補”。Mr. TARN 最後提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二十三次報告書 (A/1088) 第四段，